

神农架林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神公管委办发〔2023〕4号

关于印发《神农架林区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问题线索 市场主体意见建议常态化征集机制》的通知

林区公共资源交易管委会成员单位，各招标人、投标人、代理机构、评标专家：

现将《神农架林区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问题线索市场主体意见建议常态化征集机制》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神农架林区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问题线索 市场主体意见建议常态化征集机制

为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持续深化一流营商环境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2〕2号）精神，建立健全招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切实维护公平竞争，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进一步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增强企业发展活力，线上线下全方位扩宽渠道，及时了解并有效解决交易主体在公共资源交易过程中的问题和诉求，持续改进工作，巩固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建设成效，营造高效规范、公平竞争的招投标市场环境。

二、工作任务

（一）开通意见建议的征集渠道。

在神农架林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林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开设“招投标营商环境意见征集”“招投标咨询投诉”专栏，常态化征集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行为的问题线索。在政务服务中心大厅设置问题“招投标意见收集信箱”，进一步扩宽收集渠道。（责任单位：林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中心）、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二）畅通招标投标异议渠道。

各行政监督部门指导监督所主管行业内依法必须招标项目

的招标人，在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公布接收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依法及时答复和处理有关市场主体依法提出的异议。在林区现已全面落实电子化招投标的情况下，进场招标项目均可通过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神农架平台（<http://www.hbbidcloud.cn/shennongjia/>）在线提出异议和作出答复。同时招标人对线下提出的书面异议也应依法及时受理并书面答复。（责任单位：林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各招标人）

（三）畅通投诉受理渠道及机制。

林区招标投标各行政监督部门根据《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办法》中的职责分工，按照“分类负责”的原则，及时受理投诉，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及时反馈。财政部门负责受理对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经济信息部门负责受理工业、通讯业、信息化建设项目以及其他由经济信息管理部门行使行政监督权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受理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项目和市政工程项目以及其他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行使行政监督权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受理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及其附属设施，水上、交通运输辅助业以及其他由交通运输部门行使行政监督权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水利部门负责受理防洪、灌溉排涝、水土保持、水利枢纽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项目以及其他由水利部

门行使行政监督权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受理自然资源市场监管、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土地整治、矿业权出让转让以及其他由自然资源部门行使行政监督权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受理仪器设备以及由卫生健康部门行使行政监督权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受理环保专项资金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商务部门负责受理进口机电设备采购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受理农业农村工程等和农业农村有关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医疗保障部门负责受理药品、医疗耗材采购以及由医疗保障部门行使监督权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林业部门负责受理林业工程等和林业有关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其他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由相应行政监督部门受理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林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汇总各行政监督部门招标投标领域投诉受理具体科室、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在林区政府门户网予以集中公示。市场主体网上投诉渠道：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神农架平台（责任单位：林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四）完善处理反馈机制。

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对征集到的优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意见建议和相关问题线索，结合工作实际，及时采纳合理的意见建议，不断改进工作，加强管理，优化服务。各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在投诉处理决定作出十五日内，将本部门对招标人、招

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等当事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理决定，通报林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在收到营商环境意见建议十五日内，将意见建议受理及工作改进情况通报林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并定期向林区政府报告，及时公开曝光。

（责任单位：林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要重视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工作的重要性，坚决贯彻落实国家、省、林区关于坚持平等准入、公正监管、开放有序、诚信守法的有关要求，高度重视市场主体的意见建议和问题反馈，明确专人负责，落实工作责任。

（二）严格任务落实。林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作为招标投标综合监管部门履行牵头职责，协调招标投标各行政监督部门，大力推进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问题线索常态化机制落实。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要积极配合牵头部门工作，落实自身任务，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各项任务完成。

（三）巩固常态化成果。各部门要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抓好事中、事后监管，加大对破坏公平竞争的违法违规行为惩处力度，进一步巩固和深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建设成果。结合工作实际，持续完善工作机制，改进工作方式，优化管理和服务水平，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请各管委会成员单位于7月14日前将本单位负责招标投标

领域意见建议及投诉受理的具体科室、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等信息报送至林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联系人：张书恒，联系电话：3316663，电子邮箱 710365915@qq.com。

附件：招投标领域意见建议及投诉受理联系表

附件：

招投标领域意见建议及投诉受理联系表

序号	单位	具体负责 科室	联系方式	地址	邮箱

